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根据于2016年4月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原因。

2、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各方情况/三、交易其他相关方情况”补充披露德信创利的基本情况。

3、在预案“第三章/交易各方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中补充披露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收购的原因，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等。

4、在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业绩承诺及补充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业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业绩承诺数与评估口径不一致的情况做风险提示。

5、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中补充披露天然麝香小金丸和人工麝香小金丸的相关信息。

6、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中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的相关信息。

7、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五）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9、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被抵押房产、质押专利的相关信息。

11、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中致绿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的备案情况。

12、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直营模式下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3、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七）永康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4、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完善标的公司在产产品基本情况表以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15、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2）专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名称信息。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预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